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校園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

109.08.28 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學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。
- 二、國教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在不干擾教學進行，影響自身、團體學習活動及避免濫用通訊器材的前提下，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利，並使學生養成使用的相關禮儀，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，及維護校園安全與團體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參、校園使用手機規範：

- 一、上課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。
- 二、第一節上課前及午休使用行動電話，應選擇於室外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三、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使用行動電話有違反相關規定，將依規定懲處。
- 五、使用行動電話如有以下情形皆以依校規議處：

- (一)上課期間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未依師長同意使用行動電話。
- (二)於校內使用學校電源充電，未經老師准許。
- (三)其他違反規定，情節較輕者。

六、手機使用有以下情形，以記過以上懲處：

- (一)以手機功能行考試作弊行為。
- (二)上課時間違反手機使用規定。
- (三)手機拍照功能行惡作劇，造成他人不悅、傷害。
- (四)以手機傳訊有侮蔑、毀謗及騷擾他人之行為。
- (五)其他違反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七、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
八、學校於各教室內設置手機寄放袋，上課時老師可自主決定使用之電子產品與否，使課堂更加多元化，落實多元學習之教育政策。

九、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除依規定懲處外，屢勸不聽者，並聯繫家長協助管教。

十、各班級可透過班會循民主程序，訂定班級手機管理規定，但範圍不得逾越本規範。

肆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二、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三、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
四、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伍、本規範於 109 學年期初校務會議(109.8.28)通過後，公佈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之。